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穎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和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 銀行永吉 分行	114年11月12日	7萬9,737元	UH8171763